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梨树区盛强煤炭经销处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梨树区盛强煤炭经销处郑重参加鸡西市恒山区教育局的2022年柳毛中小学校冬季供热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柳毛中小学校冬季供热煤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货物采购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梨树区盛强煤炭经销处，从业人员为5人，营业收入为541514.83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梨树区盛强煤炭经销处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